

林业行政执法委托书

临沂市林业执法支队：

为便于对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的查处，及时有效地制止涉林违法行为，维护林业行政管理秩序，根据有关法律和规章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下列行政案件的检查和处罚权：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林地、林木保护的法规、规章的林业行政案件。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及相关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法规、规章的林业行政案件。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及相关种子、野生植物保护的法规、规章的林业行政案件。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及相关森林病虫害防治的法规、规章的林业行政案件。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及相关植物检疫的法规、规章的林业行政案件。

六、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及相关森林防火的法规、规章的林业行政案件。

委托期限：从2020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

